

维视角

总第 22 期

2016 年第 05 期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2016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6 月份拉开帷幕

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触目惊心：国土资源部证实 202 个地市地下水超六成不合格

概念讲解 - 关于“甜味剂”的科学解读






维德维康
www.wdwhbi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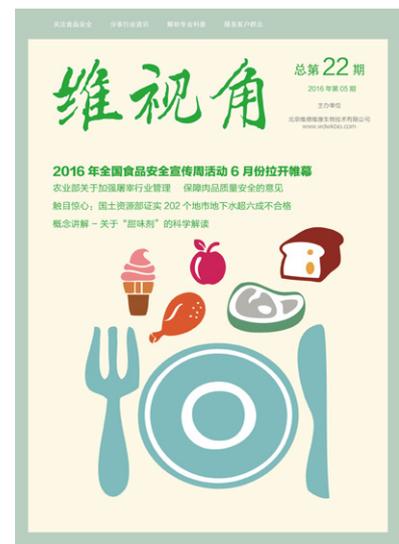
维视角

总第 22 期

2016 年第 05 期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微信号：维德维康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
环 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9 号院 3 号楼
电话：010-62668360/82780259
24 小时热线：400-860-8088
传真：010-62987854

总编：杨柳
策划：杨柳、潘净茹
编辑：杨丽娟、李朝、张茜、罗广超、
李楠楠
美术编辑：张茜

企业内部资料 / 仅做交流沟通
资讯类信息及配图来源于网络



卷首语

P6 背影

权威发布

- P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跨省调运种用动物、乳用动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P11 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截选 ）
-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 P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截选 ）
（ 国办发〔2016〕 30 号 ）
- P24 2016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6 月份拉开帷幕

新闻观察

- P25 触目惊心：国土资源部证实 202 个地市地下水超六成不合格
- P26 台媒：大陆滥用抗生素 将来恐致每年百万人早死

contents 目录

P27 食品安全监管之地方动态及抽检信息

维观察

P33 喹乙醇代谢物酶联免疫试剂盒产品发布

职场分享

P36 好书推荐《从优秀到卓越》

专业科普

P38 实验室小常识 - 做实验遭遇这些问题，怎么办？

P40 概念讲解 - 关于“甜味剂”的科学解读

P43 专业解读 - 实验室设备的维护及除尘清洗技巧

P46 检测应用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酶联免疫试剂盒五合一实验操作之样品前处理（肌肉）



背影

朱自清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亲的差使也交卸了，正是祸不单行的日子。我从北京到徐州，打算跟着父亲奔丧回家。到徐州见着父亲，看见满院狼藉的东西，又想起祖母，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泪。父亲说，“事已如此，不必难过，好在天无绝人之路！”回家变卖典质，父亲还了亏空；又借钱办了丧事。这些日子，家中光景很是惨淡，一半为了丧事，一半为了父亲赋闲。丧事完毕，父亲要到南京谋事，我也要回北京念书，我们便同行。

到南京时，有朋友约去游逛，勾留了一日；第二日上午便须渡江到浦口，下午上车北去。父亲因为事忙，本已说定不送我，叫旅馆里一个熟识的茶房陪我同去。他再三嘱咐茶房，甚是仔细。但他终于不放心，怕茶房不妥帖；然后他颤颤踌躇了一会。其实我那年已二十岁，北京已来往过两三次，是没有什么要紧的了。他踌躇了一会，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我再三回劝他不必去；他只说，“不要紧，他们去不好！”

我们过了江，进了车站。我买票，他忙着照看行李。行李太多了，得向脚夫行些小费才可过去。他便又忙着和他们讲价钱。我那时真是聪明过分，总觉他说话不大漂亮，非自己插嘴不可，但他终于讲定了价钱；就送我上车。他给我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我将他给我做的紫毛大衣铺好座位。他嘱我路上小心，夜里要警醒些，不要受凉。又嘱托茶房好好照应我。我心里暗笑他的迂腐；他们只认得钱，托他们只是白托！而且我这样大年纪的人，难道还不能料理自己么？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

我说道：“爸爸，你走吧。”他往车外看了看说，“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我看那边月台的栅栏外有几个卖东西的等着顾客。走到那边月台，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我赶紧拭干了泪。怕他看见，也怕别人看见。我再向外看时，他已抱了朱红的橘子往回走了。过铁道时，他先将橘子散放在地上，自己慢慢爬下，再抱起橘子走。到这边时，我赶紧去搀他。他和我走到车上，将橘子一股脑儿放在我的皮大衣上。于是扑扑衣上的泥土，心里很轻松似的。过一会儿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我望着他走出去。他走了几步，回过头看见我，说，“进去吧，里边没人。”等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我便进来坐下，我的眼泪又来了。

近几年来，父亲和我都是东奔西走，家中光景是一日不如一日。他少年出外谋生，独力支持，做了许多大事。哪知老境却如此颓唐！他触目伤怀，自然情不能自己。情郁于中，自然要发之于外；家庭琐屑便往往触他之怒。他待我渐渐不同往日。但最近两年不见，他终于忘却我的不好，只是惦记着我，惦记着我的儿子。我北来后，他写了一信给我，信中说：“我身体平安，唯膀子疼痛厉害，举箸提笔，诸多不便，大约大去之期不远矣。”我读到此处，在晶莹的泪光中，又看见那肥胖的、青布棉袍黑布马褂的背影。唉！我不知何时再能与他相见！

1925年10月在北京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跨省调运种用动物、乳用动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时间：2016-05-04 来源：农业部

为切实加强活畜禽跨省调运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和《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我部决定组织开展跨省调运种用动物、乳用动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为重点，严把种用动物、乳用动物调运前审批、调运中监管和落地隔离三道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种用动物、乳用动物行为，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16年5-10月（为期6个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5-6月）

1. 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和“先照后证”的改革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检疫许可的审批程序。对所有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进行一次清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清查结果统一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根据种畜禽场、

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卫生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监管频次和监管重点，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为主、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为辅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推进畜牧兽医部门、工商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处罚，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 提升监管水平。根据种畜禽、乳用动物饲养、疫病防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向基层执法人员开展一次种畜禽管理专业知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专题培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施条件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加强运输环节动物防疫监督执法能力。

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面向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和《种畜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结合近几年查处的典型违法案例，以案释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7-9月）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运输种畜禽、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集中力量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规范甚至违法生产经营的现象。

1. 种畜禽场。重点检查种畜禽场是否符合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法定条件，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查2015年跨省调入、出售的种畜禽数量，调入种畜禽是否按规定办理跨省引进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手续；出售的种畜禽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取得检疫证明，是否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调入的种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是否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2. 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重点检查奶牛、奶山羊饲养场(养殖小区)是否按规定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场址或者经营范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核查 2015 年动物疫病监测是否达到《乳用动物健康标准》，未达到健康标准的奶牛、奶山羊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理。核查 2015 年调入、出售的奶牛、奶山羊数量，调入的奶牛、奶山羊是否按规定办理跨省引进乳用动物检疫审批手续，出售的奶牛、奶山羊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取得检疫证明。调入的奶牛、奶山羊到达目的地后，是否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3. 运输种畜禽、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检查运输种畜禽、奶牛和奶山羊的运载工具是否按规定实施消毒，承运人是否凭检疫证明承运种畜禽、奶牛和奶山羊，运输途中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种畜禽、奶牛和奶山羊是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跨省调运的种畜禽、奶牛和奶山羊是否办理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手续。在实施指定通道制度的省份，种畜禽、奶牛和奶山羊是否通过指定通道运入。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16 年 10 月)

结合专项行动,对本地区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针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能够立即解决的,坚持“立行立改”;对需要研究解决的,要明确提出解决方案,完成时限和责任人,下一步工作安排中予以明确。

三、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大对各市、县的督导检查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实施现场指导、跟踪督办,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确保 2016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国跨省调运动物检疫关键信息互联互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相关表格(见附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报我部兽医局。我部将结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对重点省份开展抽查。

联系人：徐亭 关婕葳 联系电话：010-59191407

传 真：010-59191855 电子邮箱：shyjjdch@agri.gov.cn

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截选 ）

时间：2016-05-18 来源：农业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生猪屠宰行业管理是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国不断健全屠宰行业管理体制,持续加大屠宰监管执法力度,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但是,屠宰场点“小、散、乱”并存,“代宰率”较高,屠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屠宰环节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为切实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工作,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为根本目标,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提质升级、规范经营为首要任务,以推进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构建科学、高效、系统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基本形成权责一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基本建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生猪“代宰率”下降10%以上;生猪屠宰场点“小、散、乱”状况得到基本改善,牛、羊、禽集中屠宰稳步推进,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落实责任,坚持不懈做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屠宰行业管理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积极争取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充实执法队伍,配齐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保证屠宰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需要。

(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作,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共同维护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消费安全。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屠宰企业检测检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和“瘦肉精”等风险物质检测检验制度,研究探索屠宰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制度。完善生猪入厂(场)查验登记、“瘦肉精”自检、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出厂(场)等环节记录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究。

三、严格准入，优化屠宰行业资源配置

(六) 做好屠宰资格审核清理。要重点加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资格清理，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这一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限制性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做好生猪以外其他畜禽屠宰企业的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七) 严格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健全完善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推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加快淘汰手工和半机械化小型屠宰企业。

(八) 加强规划引导。引导养殖主产区发展屠宰加工业，鼓励肉品主销区规划建设分割加工中心，减少活猪跨区域长距离流动。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逐步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流通有序的产业布局。

四、强化监管，规范屠宰行业秩序

(九) 突出监管重点。加大对“代宰”企业落实屠宰操作规范和质量安全标准的监督检查，禁止“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验”的行为。要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病害猪及其产品流出屠宰场。切实管好、用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十) 抓住关键环节。严把肉品品质检验和屠宰检疫关，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和屠宰检疫规程，坚决将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消除在屠宰过程中。严把产品出场关，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屠宰检验检疫和产品去向信息，坚决堵住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向市场或者加工场所。



(十一)坚持统筹兼顾。各统筹抓好屠宰监管与源头治理,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兽药残留监控和养殖运输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病死、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超标的生猪进入屠宰环节。

五、增强能力,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十二)提升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能力。引导屠宰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屠宰质量标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优化工艺流程,完善从入厂(场)到肉品出厂(场)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十三)提升屠宰行业管理能力。健全完善屠宰企业审批、屠宰检验检疫、监测评估、风险分级管理、质量追溯、诚信体系建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法律制度,提升屠宰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十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严惩重处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注水和添加“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力度,组织开展屠宰环节产生的生物性、化学性危害因素风险监测。健全跨部门屠宰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环保、工商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案件查处通报机制。

(十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屠宰从业人员培养培训机制,制定屠宰从业人员培训规划,将屠宰从业人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屠宰操作技术工人、检测检验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十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屠宰行业统计监测制度和信息采集体系,完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扩大屠宰统计监测范围,优化统计样本,强化屠宰统计监测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屠宰连接养殖与肉品消费的作用,建立从养殖到肉品消费全链条监测体系,研究分析养殖、屠宰和肉品消费全链条的价值演变关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屠宰行业发展和肉品消费。

(十七)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照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指导并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加强自身建设、规范管理,促进相互交流与合作,在产业规划、技术培训、科普宣传、诚信建设等方面发挥整体优势和自律作用,激发和释放全行业活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治合力,推动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原文网址：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605/t20160518_5141815.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间：2016-05-18 来源：农业部

为切实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做好 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切实强化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以小型屠宰场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代宰”行为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证屠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有效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二、主要任务

围绕生猪屠宰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持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在重点风险区域、重点监管目标、重点违法行为上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一）严查重点风险区域。加大对小型屠宰场点所在地、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周边，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屠宰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地区的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二）盯紧重点监管目标。加强小型屠宰场点监管，继续做好小型屠宰场点资格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强化“代宰”屠宰厂（场）监管，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严厉打击“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验”等行为。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猪和骗取、套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

（三）严打重点违法行为。加强对私屠滥宰、屠宰环节添加“瘦肉精”、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四）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在屠宰违法行为大案要案查处上取得重大突破，消灭县域内“零案件”现象；力争在政策创设上取得重大突破，促进地方政府出台一批强化屠宰监管体系建设、“清点压数”和支持屠宰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屠宰行业管理能力；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健全屠宰监管责任制、部门和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摸排清理，管控风险。深入组织开展小型屠宰场点、“代宰”经营屠宰企业、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屠宰场点布局、“代宰”经营和屠宰环节病害猪无

害化处理情况,系统梳理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点,认真查找监管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推动小型屠宰场点转型升级,规范屠宰企业“代宰”行为,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消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二)完善记录,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屠宰厂(场)落实生猪进厂(场)验收、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出厂(场)等四项记录制度,并以此为重要抓手,落实生猪屠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督促生猪“代宰”企业建立委托屠宰协议制度,明确“代宰”企业与猪贩肉贩权利义务关系,督促屠宰企业健全“代宰”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按标准进行屠宰,严格按规程实施肉品品质检验。

(三)严惩重处,打击违法。加大对屠宰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通过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集中整治、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要深挖严查、一查到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查处的注水、添加“瘦肉精”、屠宰病死猪和情节严重的私屠滥宰等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大对屠宰违法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四)常长结合,创新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贯彻落实《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切实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构建屠宰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逐步推行生猪屠宰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根据企业风险级别,确定监督执法重点、方式和频次。建立完善飞行检查制度,对投诉举报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加大案件查处和重点对象监管力度。强化检打联动,在继续组织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同时,加大对屠宰环节饲喂、添加“瘦肉精”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监督检查记录,对日常监管实行痕迹化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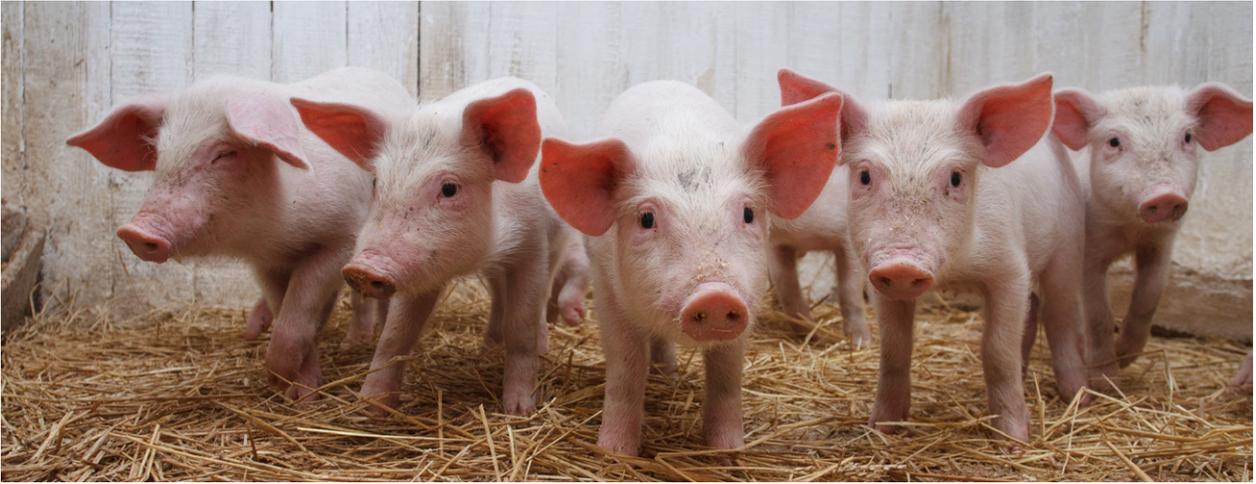
四、工作步骤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时间从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5-6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研究部署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普及肉品消费常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为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排查阶段(2016年7月)。对本地区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本地区生猪屠宰行业情况,系统梳理、科学研判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开展小型屠宰场点集中整治(2016年8-9月)。集中整治小型屠宰场点存在的问题和质量安全隐患,取缔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场点,研究解决小型屠宰场点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问题,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开展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集中整治(2016年10-11月)。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猪、不按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骗取、套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开展“代宰”行为集中整治(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全面落实屠宰企业“代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屠宰企业“代宰”行为,确保标准化屠宰、规范化检验。

(六)开展屠宰环节非法添加行为集中整治(2017年2-3月)。严厉打击屠宰环节添加“瘦肉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

(七)总结提升阶段(2017年4月)。召开2017年全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对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制定目标任务清晰、时间进度明确的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我部将把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作为2016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管理重要内容,对各地工作进行考核。各地要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核查督导力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实施现场指导、督察督办,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联合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违法行为开展监管执法。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强化地区间联合执法,建立相邻省市、生猪产销和肉品调运省份间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跨地域联合执法。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运用传统媒体和现代传媒,通过开设宣传专栏、制作专题宣传片、专家访谈、涉案人员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进展,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总结宣传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信息,让全社会了解生猪屠宰监管工作。

(四)强化舆情监测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建立完善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要做到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要建立健全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信息报送机制。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

统计表（见附件）和移送公安机关的大要案详细案情。常规信息实行季报制度，2016年9月、2017年1月的10日前报送前一阶段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2017年4月10日前报送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工作总结。各地在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送我部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原文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605/t20160518_5142199.htm

延伸阅读：<http://zixun.sheyuan.com/zhifu/573dfc2330359d64148fbce1.html>

<http://zixun.sheyuan.com/zhifu/573cd7db30359d0de35da534.html>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饲料行业管理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时间：2016-05-09 来源：农业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

为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了解饲料行业管理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创新饲料监督管理方式，建立行业管理新机制，强化饲料安全生产工作，我部拟继续组织开展 2016 年饲料行业管理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6 年 5 月 -7 月、9 月 -11 月开展督导检查，12 月进行总结。

二、检查对象

5 月 -7 月：北京、山西、江苏、安徽、湖北、湖南等 6 个省（市）饲料管理部门；

9 月 -11 月：辽宁、吉林、江西、广西、云南、陕西等 6 个省（区）饲料管理部门。

三、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听取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工作汇报、调阅查看相关文件、与饲料管理部门和企业工作人员座谈等形式；并随机抽查 2 至 3 家饲料生产企业、1 至 2 家饲料经营门店，核实管理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检查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四、检查重点

（一）行政许可工作。包括各地行政许可制度建设、机构建设、专家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审批程序等情况，行政许可工作是否做到严格把关、程序合法、内容规范、运行高效。

（二）饲料日常监管工作。包括监管制度建设、监管队伍建设、监管经费落实情况，核查省

级饲料管理部门是否督促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是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是否建立并认真执行企业日常巡查制度。

（三）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推进工作。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农业部关于全面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意见》（农牧发〔2015〕8号）要求落实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宣传培训、示范企业创建、规范与生产许可衔接等工作进展情况。

（四）抽查饲料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核查饲料生产企业是否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是否自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示范企业是否继续具备示范条件；核查饲料经营门店是否符合经营条件，并遵守饲料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五、有关要求

（一）相关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督导检查工作，全面梳理本省（区、市）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市场监测、行业服务等工作，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1. 饲料管理工作汇报。汇报应结合本次检查重点，反映本地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生产许可、日常监管、管理规范推进等三个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及其他制度文件；
3.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和部门职责分工；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章程、专家名单、委员会相关工作文件；
5. 被抽查生产企业（检查开始前由检查组确定）的申报材料、评审记录、现场审核表、核发许可证公告，属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2个产品批准文号申报材料、核发批准文号文件；
6. 为推进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下发的文件、工作方案、计划等；
7.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记录，不合格生产企业或经营门店查处情况；
8.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抽检记录、不合格产品处理、监测结果的发布情况等。

（二）督导组要按照农业部畜牧业司统一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全面了解情况，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导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客观真实，对受检省（区、市）工作做出全面评价。

本次督导检查由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各省（区、市）在迎检准备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畜牧业司饲料处联系。

联系人：李大鹏，电话 010-59193306；张晓宇，电话 010-591928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节选） （国办发〔2016〕30 号）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推动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粮食局负责）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加快标识管理、监督检查、网络食品经营、特殊食品注册、保健食品目录管理、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国家口岸食品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中央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二、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建立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地方标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快制修订一批重点食品安全标准和农药兽药残留标准。加快公布整合后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废止、修订其他相关食品标准。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公布工作机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工作与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实施加快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2015—2020年), 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农业行业标准300项。(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

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加强市场抽检等措施, 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 开展禁限用农药、“三鱼两药”(鳊鱼、大菱鲂和乌鳢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兽用抗菌药、“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 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 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 实施检打联动。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 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 建设,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农业部负责)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 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继续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质检总局负责) 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 提高冷链物流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开展行政审批、抽检监测、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研究, 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推动实施分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 国家和地方、部门和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全面覆盖, 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 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 加大分析研判力度, 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加强应急工作, 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 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负责)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食

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改革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管机制和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制度。(质检总局负责)

五、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注册管理。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开展旅游景区、铁路运营场所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国家旅游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负责)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实施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制度,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开展食品相关认证专项监督检查。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肉类、蔬菜、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负责)

七、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及时总结共性问题,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中央政法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

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编制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研究编制国家食品安全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发展目标、重大任务、综合保障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推进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立项和平台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负责）出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管理规范，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农业部负责）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提高装备配备水平，确保基层风险监测和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规范基层监管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内陆地区进口食品指定口岸建设，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质检总局负责）

九、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制定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管理办法。督促监管部门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督促地方政府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政法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监察部负责）

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食品安全共享数据库，促进“互联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实施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开展技术创新引导示范。（科技部负责）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教育部负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联络员队伍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要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十一、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

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统一权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编办等负责）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检查力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研究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相适应的技术职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力量下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发挥好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明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China Food Safety Publicity Week

2016 年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6 月份拉开帷幕

时间：2016-05-20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要求，近日，国务院食安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17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自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期间，围绕“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教实践活动。

通知强调，“德治”和“法治”并举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尚德守法、共治共享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四个最严”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公德建设，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引导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智慧分享和实践创新，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通知发布了中央层面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今年宣传周将继续采用“主场活动 + 部委主题日”的组织形式：初步定于 6 月 13 日上午举行中央层面主场活动；6 月 14 日至 6 月 27 日，14 家部门将先后举办“部委主题日”活动，先后开展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技术创新展览会、青少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食品安全从业培训、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数说“食品安全”活动、媒体训练营、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培训、“新食局”公开课等多项主题活动。

触目惊心：国土资源部证实 202 个地市地下水超六成不合格

据国土资源部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202 个地市地下水水质较差和极差比例超过 60%，而水质优良级的仅占 9.1%！如此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意味着什么呢？对我们的生活又会有什么影响？



国土资源部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在全国 202 个地市级行政区的 5118 个地下水监测点中，较差级和极差级的水质监测点占比超过 60%，地下水水质状况并不理想。

其中，水质呈极差级的监测点 964 个，占 18.8%；水质呈较差级的监测点 2174 个，占 42.5%。而水质呈较好级的监测点 236 个，占 4.6%；水质呈良好级的监测点 1278 个，占 25.0%；水质呈优良级的监测点 466 个，仅占监测点总数的 9.1%。

地下水主要超标组分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氟化物、硫酸盐等，个别监测点水质存在砷、铅、六价铬、镉等重金属超标现象。

此外数据还显示，与上年度比较，有连续监测数据的水质监测点总数为 4552 个，其中水质综合变化呈稳定趋势的监测点有 2837 个，占监测点总数的 62.3%；呈变好趋势的监测点有 795 个，占 17.5%；呈变差趋势的监测点有 920 个，占 20.2%。

水体污染影响工业生产、增大设备腐蚀、影响产品质量，甚至使生产不能进行下去。水的污染，又影响人民生活，破坏生态，直接危害人的健康，损害很大。

危害人的健康水污染后，通过饮水或食物链，污染物进入人体，使人急性或慢性中毒。砷、铬、铵类、b 苯并 (a) 芘等，还可诱发癌症。被寄生虫、病毒或其它致病菌污染的水，会引起多种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重金属污染的水，对人的健康均有危害。被镉污染的水、食物，人饮食后，会造成肾、骨骼病变，摄入硫酸镉 20 毫克，就会造成死亡。铅造成的中毒，引起贫血，神经错乱。

台媒：大陆滥用抗生素 将来恐致每年百万人早死

时间：2016-05-23 来源：参考消息



台媒称，世界卫生组织 21 日发表文章呼吁应对全球耐药感染问题，并援引英国 Jim O'Neill 爵士本周发表的《全球抗菌素耐药回顾》报告及建议，指出，到 2050 年抗菌素耐药每年会导致 1000 万人死亡，造成 100 万亿美元的经济损失。文章称，在当前抗生素用量约占世界的一半的中国大陆，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到 2050 年每年将导致 100 万人早死，累计给中国大陆造成 20 万亿美元的损失。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 5 月 23 日报道，大陆媒体消息显示，应对抗菌素耐药性带来的健康威胁，世卫组织建议，对于公众来说，应考虑是否真的需要用抗生素治疗；医生开了抗生素后要用完全程；不要把没用完的抗生素给别人用。报道称，世卫组织建议医生应“仅在必要时选择性地开药；支持新型抗生素的研发，这样一旦旧药无效时可以取而代之；支持全球公众宣传活动，让患者和同行了解耐药带来的问题和后果”。

文章说，细菌发生变异而对以前可以治疗感染的抗生素耐药时，就称为抗菌素耐药（AMR）。抗菌素耐药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自然过程。但在人类和食品生产中普遍滥用和过度使用抗菌素，不仅会加速这一过程，还会让每个国家面临风险。如不立刻采取全球性的协调行动，世界将进入后抗生素时代，到那时，普通的感染会再次变得致命。

青霉素是首个也是最为广泛使用的抗生素，由亚历山大·弗莱明在 1928 年偶然发现。弗莱明偶然将没盖的葡萄球菌培养皿放置了数天，回来后发现培养皿有菌斑生长，只有一处长了霉斑（青霉素菌）的地方除外。这一偶然发现不仅让弗莱明获得了诺贝尔奖，也给现代医学带来一场革命，出现了挽救生命的抗生素，每年都有数千万人因此得救。

“然而不到 90 年，我们最依赖的抗生素有了耐药问题，关系到全球能否继续有效地对持续存在的传染病威胁做出公共卫生应对”。

食品安全监管之地方动态及抽检信息

地方抽检信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 9 类食品 1327 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 19 批次。不合格情况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中苯并 [a] 芘超标；调味品中菌落总数超标；肉及肉制品中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和苯甲酸超标；乳制品中大肠菌群超标；茶叶及相关制品中检出柠檬黄、日落黄和胭脂红；水产品中菌落总数超标；蜂产品中检出氯霉素；保健食品中检出西地那非。



蜂产品中氯霉素



茶叶中色素



坚果制品中二氧化硫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食品 376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不合格项目情况为：乳制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菌群不合格；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中二氧化硫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中吡喃它酮代谢物不合格。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抽检 4 类食品 81 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情况为：三黄鸡中土霉素超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7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 143 批次，其中内在质量不合格 3 批次，内在质量不合格食品发现率为 2.10%。不合格情况为：焙烤食品霉菌计数超标；特殊膳食食品维生素 E 不达标；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过氧化值超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抽检 18 大类食品共计 233 批次，其中合格 230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样品分别为饮料 1 批次（不合格项目：糖精钠）、焙烤食品 2 批次（不合格项目：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期对我省部分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检项目不合格的产品 6 批次，合格产品 103 批次。不合格指标为：鸡肉中土霉素、强力霉素、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 + 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合格；小麦粉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项目不合格。另外，2016 年 4 月全省共抽检各类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样品 12104 次，其中检验项目合格的样品 11637 批次，不合格样品 467 批次，样品合格率为 96.14%。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合格样品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36.88%；二是农药残留超标，不合格样品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16.25%；三品质指标不合格，不合格样品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14.38%。此外，有 65 批次样品检出金属等元素污染物，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13.54%；有 55 批次样品检出一般微生物不合格，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 11.46%。



鸡肉中土霉素、强力霉素、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 + 环丙沙星 / 鸡蛋中氟苯尼考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对 15 类食品开展监督抽检，共抽检食品样品 339 批次，共发现不合格样品 6 批次。检出问题的食品类别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熟肉制品、豆芽、鲜蛋四类。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 批次酱猪肉中检出食品添加剂苯甲酸超标，二是 1 批次白芝麻中检出霉菌微生物超标，三是 1 批次豆芽中检出农药残留 6-苄基腺嘌呤，四是 3 批次鸡蛋中检出兽药残留氟苯尼考。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4 类食品开展了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样品 10 批次。不合格指标信息为：瓜子中的二氧化硫和糖精钠不合格。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 22 种食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酸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呋喃唑酮代谢物（以 AOZ 计）、二氧化硫、水胺硫磷、铝的残留量、氯霉素、无机砷、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菌落总数和苯甲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 15 大类食品共计 254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样品分别为餐饮食品 1 批次（不合格项目：亚硝酸盐）、糕点 1 批次（不合格项目：防腐剂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食用油 1 批次(不合格项目:酸值/酸价)、乳制品 1 批次(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公告包括糕点、食用农产品、酒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 类食品共 40 批次,其中合格 37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情况为:糕点中霉菌超标;猪肉中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超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10 大类进行监督抽检共 235 批次,其中 6 批次内在质量不合格,不合格食品发现率 2.55%。不合格情况为:水产制品检出亚硫酸盐;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中过氧化值和霉菌超标;饼干中过氧化值超标;酒中精度不达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涉及 7 大类食品共计 997 批次,不合格 28 批次,不合格指标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铝的残留量、过氧化值、沙丁胺醇、酸价和亚硝酸盐不合格。

地方动态

云南省发布食品生产重点品种风险问题清单

针对夏季气温升高,食品风险呈现易发、多发、高发的趋势,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近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发布《食品生产重点品种风险问题清单》,进一步明确问题导向,指导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着力对重点食品品种的风险点和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防控,有效防控区域食品安全风险。

清单的发布,一是厘清风险。清单共列出乳制品易出现蛋白质含量不足、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超标,肉制品易出现三甲胺氮不合格、过氧化值不合格,蔬菜制品易出现总砷、总汞超标等十二个食品类别、十六个产品品种所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二是健全机制。清单的制定和发布是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是严格落实“标准化、网格化、痕迹化、规范化”监管要求的具体体现。

三是精准监管。清单的制定将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监管人员可按照清单要求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进行重点、精准的排查和防控。四是强化自律。清单的发布,将倒逼企业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行为,强化企业自律、自查、自纠。

辽宁建设食品快检体系快速筛查可疑食品

从辽宁省食药监管部门获悉，辽宁建设食品快检体系，成立专门的食物快检室5月初正式投入使用，可以快速筛查可疑食品，及时发现问题食品。

快检室具备对常见致病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转基因食品、动物源成分的定性及半定量快速检测能力，能增强抽验的针对性，大大提高食品监督执法工作效率。

辽宁省食品监督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辽宁食品安全实际情况及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梳理确定食物快检项目，确定农残、兽残等重点快检项目。目前已添置检测仪器，采购包括农残快检测试剂、手持干式分析仪等多种食物快检设备，设置食物快检人员，制定了检测工作规范，确保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

据介绍，针对农贸市场、商超、批发市场等，辽宁省将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检，并建立相应的快速检测报表和档案管理制度。

浙江省开展百城万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家庭活动



近日，浙江省食安办在全省部署开展2016年百城万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家庭活动。活动以“食品安全你我共同参与”为主题，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为重点，快速检测为主要手段，围绕老百姓关心的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双超”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等热点问题，在全省各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城镇）

或中心镇开展，活动从2016年5月持续到11月底。

活动由前期征集的消费者家庭代表在最终确定的10个抽检品种及检测指标中选择具体品种、指标，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代表、消费者家庭代表等共同参与和监督下，抽样检测人员、执法人员到消费者家庭代表指定的商家开展“你点我检”现场抽样和快速检测工作，让参与各方特别是消费者家庭代表亲身体会抽样、检验和监督执法的全过程。

京津冀有望互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



今年是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年”。记者从北京市农业局获悉，将通过顺向推动的政策联动、逆向监管“问题链”跟踪管理，全面提高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京津冀将试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作，实现检测结果互认。

今年将分行业制定《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规范》，积极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组织等规模主体建立涵盖投入品出入

库管理、生产档案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准出制度等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控体系，实现标准化生产。北京市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建设10个统一标准的“全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其中，市级结合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带建设2个，顺义、大兴、平谷、延庆、密云、昌平、房山、朝阳区等至少要依托支农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各建设1个。此外，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业标准化基地覆盖率较上年显着提升。

信用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记者了解到，北京市将探索建立农业生产主体信用等级管理机制，推进实现生产主体信用等级划分，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监管措施。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将推进与北京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

针对市民担心的“瘦肉精”等出现在源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北京市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重点开展禁限用农药整治、兽用抗菌药整治、水产“两药”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对各类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深入实施“问题链”跟踪管理，从根源消除风险隐患。锁定重点打击非法使用“禁销”、“禁用”物质，凡达到移交标准的案件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持高压态势，严查严打危害质量安全行为。

东莞：

今年实现 150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检 重点检测蔬菜水产等食品



今后消费者在农贸市场购买蔬菜与水产等食品时，看一看醒目位置每日公示的快检结果，将可放心地明明白白消费。记者昨日从东莞市食药安办、东莞市食药监局获悉，在农贸市场今年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方面，东莞市将省下达的 100 家任务增加至 150 家，并将重点检测蔬菜和水产品的药剂残留、代谢物残留，凡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需立即停止销售。

农贸市场开展快检是全省民生事实之一，按照省下达的任务全市今年为 100 家，不过东莞将目标增扩至 150 家，凡销售蔬菜、水产品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并由市食药安办统一选定，各镇街也可自愿增加开展快检的批发市场。开展快检的主要种类为蔬菜和水产品，其中重点检测生菜、菜心等蔬菜存在的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以及拟除虫菊酯类、有机氯类及杀菌剂农药，而鲫鱼、扇贝、淡水虾等水产品则涉及孔雀石绿、氯霉素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

根据有关的实施方案，市场开办者需每天在市场显着位置公布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以让消费者心中有数。凡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不合格的，市场开办者要在 30 分钟内填写告知书并送达经营者确认，要求其立即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同一批食用农产品将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措施。

除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之外，畜禽冻肉、干果粮食和副食品等专业批发市场，暂不列入此次快检名单。但计划通过 3 年努力，基本实现综合性、专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快检”全覆盖。

喹乙醇代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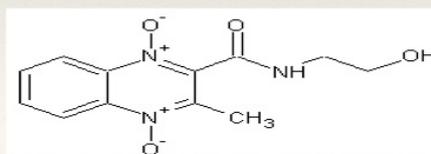
酶联免疫试剂盒 — 产品发布



一、喹乙醇的介绍

喹乙醇 (Olaquinox) 又称喹酰胺醇, 商品名为倍育诺、快育灵, 由于喹乙醇有中度至明显的蓄积毒性, 对大多数动物有明显的致畸作用, 对人也有潜在的三致性, 即致畸形, 致突变, 致癌。因此喹乙醇在美国和欧盟都被禁止用作饲料添加剂。

《中国兽药典》(2005版)也有明确规定, 喹乙醇被禁止用于家禽及水产养殖。又名奥喹多司, 为浅黄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苦。溶于热水喹乙醇, 微溶于冷水, 在乙醇中几乎不溶。化学名: 2-[N-(2-羟基-乙基)-氨基甲酰-3-甲基-喹恶啉-1, 4-二氧化物。



作用与用途

喹乙醇能促进蛋白同化作用, 增加机体蛋白合成, 使更多的氮储存于体内呈现促生长和多产瘦肉的作用。北京市营养研究所报道, 在饲料中加入质量分数为 50×10^{-6} 的喹乙醇饲喂断奶仔猪62d, 日增重前30d提高29.1%, 后30d提高9.1%, 全期平均日增重16.3%, 饲料报酬提高9%, 发病率降低52%, 瘦肉率提高5.8%, 膘厚降低5.1%, 德国学者报道, 喹乙醇对仔猪促生长增重平均提高4.4%-21.8%, 瘦肉率提高4.5%, 饲料报酬提高6%-15%, 发病率降低37%-50%。

因此, 在养猪生产中使用喹乙醇, 可节省饲料, 缩短生产周期, 降低生产成本, 减少猪的发病率, 提高经济效益。



危害性

喹乙醇在动物机体内代谢较慢，残留期较长，长期添加使用易蓄积于动物组织中，可对动物肝、肾造成损害，长期用喹乙醇饲喂动物，就会造成动物蓄积中毒。如鸡的喹乙醇中毒则表现出采食减少或完全不食，精神不振，缩头，排稀粪，鸡冠呈紫黑色，最后挣扎而死；猪对喹乙醇远不如禽类对喹乙醇那样敏感，最先表现症状为粪便干燥，厌食，机体脱水，接着出现异食癖，咬尾、咬耳、喝尿，而后肌肉颤抖、后肢瘫痪，中毒严重的猪 1 天~2 天后发生死亡。大剂量使用喹乙醇可致动物基因突变，同时还可抑制胸腺发育，抑制动物机体红细胞免疫功能，降低机体的非特异性免疫功能，使动物自身抵抗力降低，抗病力差，各种疫病和顽固性疾病不断暴发，给养殖业造成严重损失。

喹乙醇在动物组织中的残留量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和使用剂量的增加而增加，很多动物已中毒或在体内蓄积大量喹乙醇但未表现出中毒症状，这些动物产品被人食用后就会造成喹乙醇在人体内的蓄积，导致细菌产生耐药性，从而危害人体的健康。

喹乙醇以原型或代谢物的方式通过粪、尿等排泄物进入生态环境，或者在鱼塘水中直接添加喹乙醇，都会造成土壤环境、表层水体、水生和陆生生物喹乙醇残留蓄积，进而引起毒性，对生态系统构成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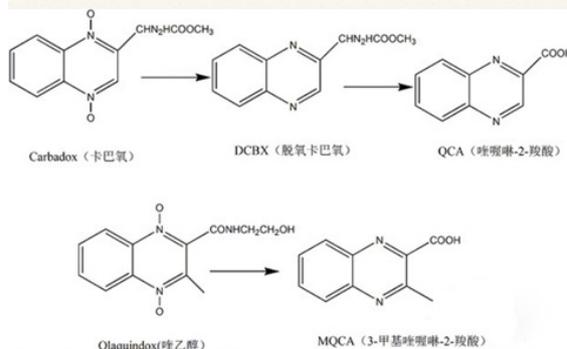
毒理学研究还证实，喹乙醇及其代谢物具有光敏毒性、肾毒性、遗传毒性、可能的致突变性和致癌性。这一系列的问题最终都会转嫁到人的身上，从而危害人类的健康。



二、喹乙醇在机体中的代谢途径

喹乙醇作为常用的饲料添加剂时常用于饲料的添加，而喹乙醇本身具有不稳定性，转移到机体中后又在短时间内转换成10余种代谢产物，在动物体内，喹乙醇经脱单氧、脱双氧后主要生成 喹恶林2-羧酸 (QCA)或3-甲基喹恶林-2-羧酸 (MQCA)。3-甲基喹恶林-2-羧酸 (MQCA)是主要的代谢物，在体内相对稳定，是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认定的标示残留物。但MQCA仅仅占15~20%的比例。

喹乙醇一般以消化道吸收，主要在肝脏代谢，约85%经肾随尿排出，15%随粪便以原形排出体外，喹乙醇湿夫吸收迅速，生物利用度高，喂鸡的药物有53%被吸收进入血液。



喹乙醇代谢物的国标限量

2003年我国农业部规定了肌肉与肝脏组织中MQCA的最大残留限量分别为：

**4 μg/kg (ppb) 与
50 μg/kg (ppb)**

《中国兽药典》中规定：
喹乙醇禁止在家禽和水产养殖中使用

喹乙醇代谢物

酶联免疫试剂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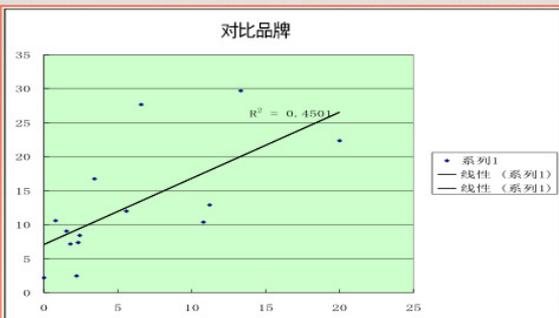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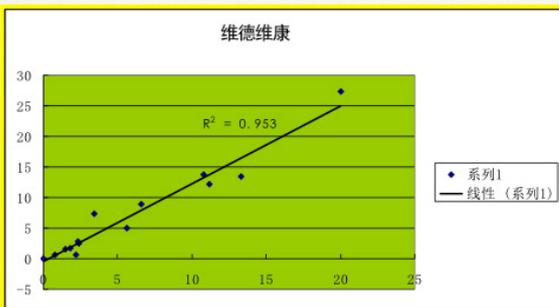
1、参数对比总表

产品参数	维德维康	对比品牌
灵敏度	1ppb	0.5ppb
曲线线性区间	1-81ppb	0.5-40.5ppb
ic50范围	3-4ppb	2-4ppb
检测限	2ppb	2ppb
加样方式	预混	预混
检测方法、稀释系数	氮吹、0.5倍	稀释、4倍
回收率	70-130%	70-130%
阳性符合率	70-130%	100-1250%
检测样本种类	鸡鸭肉、猪牛羊肉、鱼虾肉、鸡蛋、鸡鸭皮等	鸡猪肉、鱼虾肉
操作时间与简便性	20个样本1小时，步骤简单操作	20个样本30分钟，步骤简单操作
优点	阳性符合较好、回收率高	前处理方法简单、样本添加回收好
缺点	线性区间跨度大，操作环节需按说明书进行	阳性符合差，假阳性较高

喹乙醇代谢物

酶联免疫试剂盒

3、检测准确性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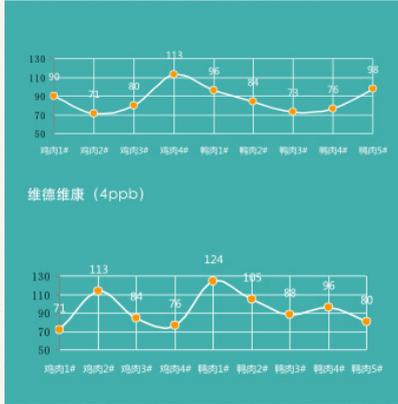


喹乙醇代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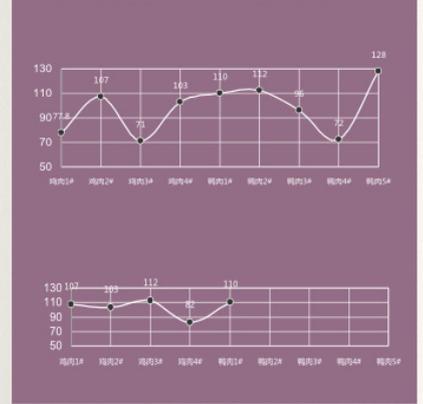
酶联免疫试剂盒

2、添加回收率比对

维德维康2p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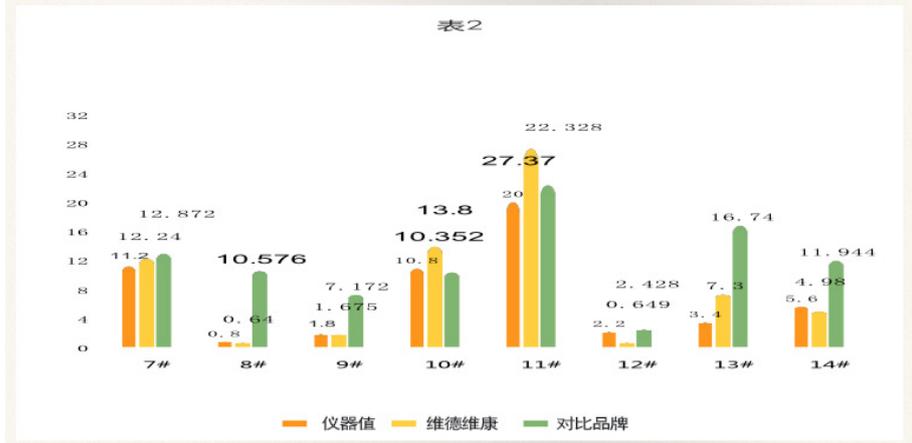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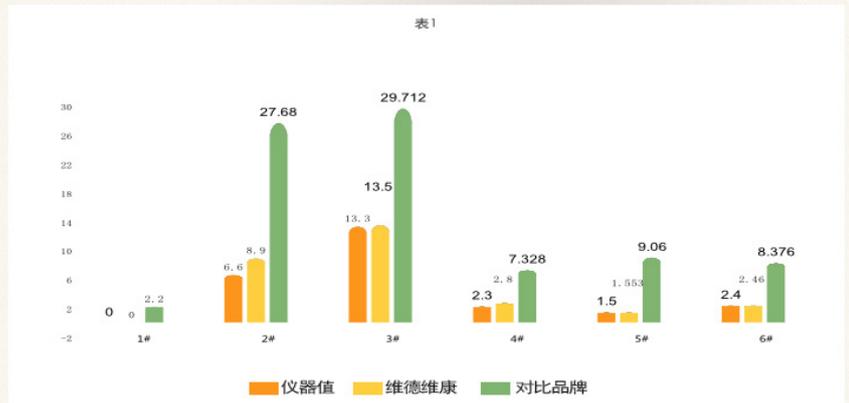
对比品牌2p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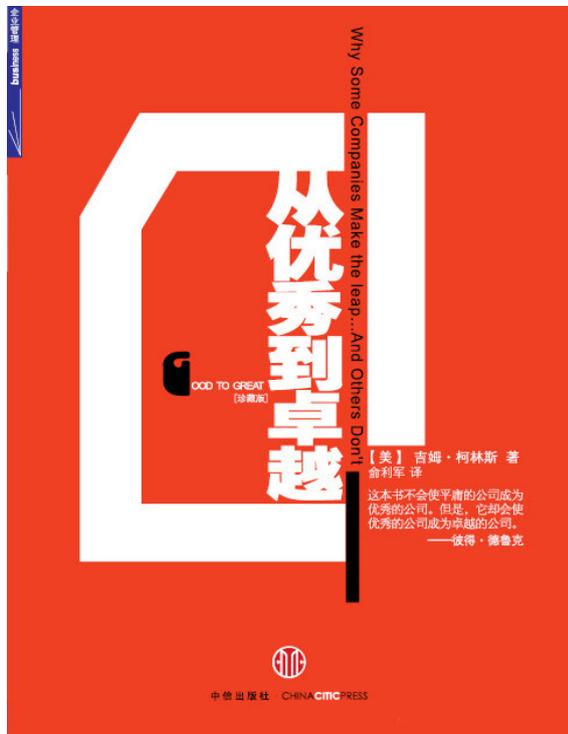
喹乙醇代谢物

酶联免疫试剂盒

3、检测准确性比对——喹乙醇代谢物



好书推荐



作者：(美)吉姆·柯林斯 译者：俞利军

版权方：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简介

吉姆·柯林斯，著名商业畅销书作家。早年在斯坦福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并获得杰出教学奖。1996年，创办了自己的管理研究所，曾在默克公司、星巴克、时代明镜集团、麦肯锡公司等世界知名公司任高级经理和CEO。他的另外一本书《基业长青》也公认的一部经典商业著作。他的著作被《财富》、《经济学人》、《商业周刊》、《今日美国》、《哈佛商业评论》等杂志广泛报道，引起巨大反响。

图书简介

本书是超级畅销书《基业长青》的作者吉姆·柯林斯的又一力作，它描绘了优秀公司实现向卓越公司跨越的宏伟蓝图。《基业长青》揭示了公司保持卓越的秘诀，但书中提到的公司自始至终都出类拔萃。对于那些业绩平平的公司，如何才能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呢？是不是卓越的企业都有所谓的特殊“卓越气质”？发展的瓶颈是不是真的难以突破？

针对这一问题，柯林斯和他的研究小组历时5年，阅读并系统整理了6000篇文章，记录了2000多页的专访内容，创建了3.84亿字节的电脑数据，收集了28家公司过去50年，甚至更早的所有文章，进行了大范围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得出了如何使公司从优秀到卓越的令人惊异而振奋的答案。

柯林斯发现，公司从优秀到卓越，跟从事的行业是否在潮流之中没有关系，事实上，即使是一个从事传统行业的企业，即使它最初默默无闻，它也可能卓越。柯林斯提出了一整套观点，“只要采纳并认真贯彻，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能极大改善自己的经营状况，甚至可能成为卓越公司”。

优秀是卓越的大敌。

这就是为什么鲜有优秀者实现卓越的主要原因。

我们没有卓越的学校，主要是因为我们没有优秀的学校。我们没有卓越的政府，大抵是因为我们有优秀的政府。很少有人能过上美满的生活，基本原因是过上好生活很容易。绝大多数公司始终未能成为卓越的公司，全是因为它们绝大多数都是优秀的公司——而这正是它们的主要问题。

.....

精彩书评：

还是很有内涵的一本书，我认为它所适用的人群不限，不论你是医生，教师，工人 农民还是公务员，它的核心思想，理念都适用每一个人。它提倡正己、修身，俭以养德；它赞同先人后事，各尽其才；它号召人们做事专注；它深刻评价创新技术与专注做事的利害关系；它以独特的视角剖析人企关系。

《从优秀到卓越》书中采用了大量的调查数据，分析了商业成功的竞争模式和管理理念，其实很多论点不仅仅适合于公司，创业，也适用于有稳定工作的人，当然同样适用于我们的生活理念。1、“面对残酷现实，保持坚定信念。”保持这个良好的心态，适合所有的方面，生活，工作，与人相处.....只有保持坚定的信念才能让我们冷静思考，认真分析现状，从而真正面对现实，处理好大小问题。你必须坚持你一定胜利的信念，同时还得面对现实中各种残酷的事实被证明是极为有效的，它可以使你在遭遇困难之后不是变得软弱，而是变得更强大。2、“列出不该做的事项”，即生活中的减法，类似于前面读过的“断舍离”，我们大多数人的生活忙碌而又不规律。我们一直在扩充“拟做”事项，努力营造做更多事情的良好势头，但作用很小。如果倒过来，也列出不该做的事项，则会发现一切变得简单了。因为它划去各种糟糕的事项，显示出非凡的规范性。我们很多时候想的太多，无用功也做的太多，这浪费了我们太多的时间和精力。不如列出不该做的清单，直接放弃，也许会发现不那么累了。

实验室小常识

做实验遭遇这些问题， 怎么办？



技术服务中心：潘净茹

长期跟各种各样的化学试剂、标本、器械等打交道，总免不了出现各种可控或不可控的情况。无论是工作多年的老手还是刚入行的新手，都应该懂得保护自己的这些知识。

化学污染

1.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被污染部位；
2. 立即到急诊室就诊，根据造成污染的化学物质的不同性质用药；
3. 在发生事件后的 48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汇报。

针刺伤

1. 被血液、体液污染的针头或其他锐器刺伤后，应立即用力捏住受伤部位，向离心方向挤出伤口的血液，不可来回挤压，同时用流动水冲洗伤口；
2. 用 75% 酒精或安尔碘消毒伤口，并用防水敷料覆盖；

皮肤、粘膜、角膜被污染

1. 皮肤若意外接触到血液或体液或其他化学物质时，应立即用肥皂和流动水冲洗；
2. 若患者的血液、体液意外进入眼睛、口腔，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3. 及时到急诊室就诊，请专科医生诊治；48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灼伤

1. 碱类灼伤：

1.1 皮肤：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碱性物质基本消失为止，再用 1% ~ 2% 醋酸或 3% 硼酸溶液进一步冲洗。

1.2 眼睛：被碱灼伤时应先用大量流水冲洗，再选择适当的中和药物如 2% ~ 3% 硼酸溶液大量冲洗，特别要注意穹窿部要冲洗彻底。

2. 酸类灼伤：

2.1 一般酸灼伤

2.1.1 皮肤：被一般酸灼伤后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1.2 彻底冲洗后可用 2 ~ 5% 的碳酸氢钠溶液、淡石灰水或肥皂水进行中和，切忌未经大量流水彻底冲洗就用碱性药物在皮肤上直接中和，这样会加重皮肤的损伤。

2.2 浓硫酸灼伤

皮肤被浓硫酸沾污时切忌先用水冲洗，以免硫酸水合时强烈放热而加重伤势，应先用干抹布吸去浓硫酸，然后再用清水冲洗。

2.3 强酸灼伤

强酸溅入眼内，用眼喷淋器冲洗时应，冲洗时应拉开上下眼睑，使酸不至于留存眼内和下穹窿中，立即送医院眼科治疗。

标本污染

1. 棉质工作服、衣物有明显污染时，可随时用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60 分钟，然后冲洗干净；

2. 各种表面若被明显污染，用 1000-2000mg/l 有效氯溶液撒于污染表面，并使消毒液浸过污染表面，保持 30-60 分钟，再擦除，拖把或抹布用后浸于上述消毒液内 1 小时；

3. 仪器污染应考虑消毒方法对仪器的损伤，和对检测项目的影响，选用适当的方法。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

关于“甜味剂”的科学解读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一、背景信息

近期，网络上关于“甜味剂到底会不会导致肥胖”的信息引发了关注。“甜味剂”是什么？对人体健康有何影响？在食品工业中如何应用？有哪些相关的法规标准？本期为您科学解读。

二、专家观点

(一) 甜味剂在食品工业中受到广泛应用。

甜味剂是赋予食品甜味的物质，属于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类。甜味剂分为天然甜味剂和人工合成甜味剂。根据我国现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规定，纽甜、甘草酸铵、甘草酸一钾及三钾、D-甘露糖醇、甜蜜素、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乳糖醇、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等作为甜味剂可以用于面包、糕点、饼干、饮料、调味品等食品中。

甜味剂的优点主要有五个方面。第一，

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出现分解失效现象，适用范围比较广泛。第二，不参与机体代谢。大多数高倍甜味剂经口摄入后原原本本地排出体外，不提供能量，适合糖尿病人、肥胖人群和老年人等需要控制能量和碳水化合物摄入的特殊消费群体使用。第三，甜度较高，一般都在蔗糖甜度的 50 倍以上，有的达到几百倍、几千倍。第四，价格便宜，同等甜度条件下的价格均低于蔗糖。第五，不是口腔微生物的合适作用底物，不会引起牙齿龋变。

甜味剂对于食品工业而言，是一类重要的食品添加剂，已在包括美国、欧盟及中国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使用，有的品种使用历史长达 100 多年。



(二) 按照标准规定合理使用甜味剂是安全的，但仍需高度关注甜味剂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根据 GB2760 规定，甜味剂在允许使用的食品中通常规定了相应的最大使用量。这些规定都是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的，而且与其他允许使用的国家基本相同。另一方面，国际上对食品添加剂安全性评价的最高权威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 (JECFA) 对每一种待批准甜味剂的毒性试验 (包括急性、亚慢性、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慢性毒性等) 和代谢途径及动力学等研究报告会进行较长时间“苛刻”的科学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在制定 ADI 值时已充分考虑了人种、性别、年龄等各种因素。JECFA 认为，按照 ADI 值正常摄入甜味剂，不存在安全问题。只要按照相关法规标准正确使用甜味剂，就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然而，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 201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来看，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合格的在总体不合格样品中占比较高，其中也有涉及到甜味剂不合格的产品。其原因可能是生产厂家不了解相关标准的规定，技术管理水平不高，也不排除个别厂家为节约生产成本，故意违法使用。

(三) 甜味剂部分替代糖的摄入是一种发展趋势。

世界范围内无糖低糖食品和饮料产品的开发速度都较快，甜味剂部分替代糖的摄入已是全球范围内的一种发展趋势。随着世界

食品工业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更多低热量或无热量食品的需求，开发应用更多的安全高倍新型甜味剂也是一个趋势。

三、专家建议

(一) 加大对标准与法规的宣贯力度，加强监管。

建议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贯，加强对“以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包括甜味剂在内的食品添加剂”行为的监管和处置。

(二) 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法规。

严格遵守 GB2760 的要求，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包括甜味剂在内的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不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三) 加强科普，合理传播科学知识。

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加大食品安全知识推广普及的工作力度，及时发出科学声音，传播正能量。与甜味剂相关的报道应力求科学、全面，不应将其妖魔化。

(四) 消费者应了解食品添加剂相关知识，注意合理膳食。

消费者应理性看待食品添加剂，注意从正规渠道购买产品。对于嗜好甜食的消费者，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建议在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控制总能量摄入的基础上，可选择通过甜味剂替代部分或全部添加糖的食品。

本期专家：

郑建仙，华南理工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甜味剂专业委员会原秘书长

元晓梅，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国华主编.《功能性高倍甜味剂》，化工出版社，北京，2008.

[2] 刘志皋，齐庆中，胡国华等主编.《食品添加剂手册》（第三版），轻工业出版社，北京，2012.

[3] 郑建仙主编.《高效甜味剂》，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9.

[4] 郑建仙主编.《功能性食品甜味剂》，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7.

[5] 郑建仙主编.《功能性糖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6] 郑建仙、王伟江. 高效甜味剂和甜味抑制剂的市场现状与展望 [J]. 食品与机械, 2006, 22(1): 1-2.

[7] 郑建仙. 还阿斯巴甜一个清白 [J]. 食品与机械, 2000, 16(3): 35-36.

[8] 郑建仙. 阿斯巴甜及其在 21 世纪食品工业中的发展潜力 [J]. 食品与机械, 2000, 16(2): 23-25.



实验室设备的维护及除尘清洗技巧

内容整理 --- 技术支持中心：罗广超

实验室仪器的保养与维护，关系到仪器的完好率、使用率和实验教学的成功率等，所以，仪器的保养与维护可谓实验、生产中仪器使用之举足轻重的一部分，仪器一旦吸附灰尘、污垢，不仅影响仪器的性能，缩短使用寿命，影响实验结果，且影响美观和实验者身心健康。

（一）清洗

仪器在使用中会沾上油腻、胶液、汗渍等污垢，在贮藏保管不慎时会产生锈蚀、霉斑，这些污垢对仪器的寿命、性能会产生极其不良的影响。清洗的目的就在于除去仪器上的污垢。通常仪器的清洗有两类方法，一是机械清洗方法，即用铲、刮、刷等方法清洗；二是化学清洗方法，即用各种化学去污溶剂清洗。具体的清洗方法要依污垢附着表面的状况以及污垢的性质决定。下面介绍几种常见仪器和不同材料部件的清洗方法。

橡胶件的清洗

教学仪器中用橡胶制成的零部件很多，橡胶作为一种高分子有机物，在沾有油腻或有机溶剂后会老化，使零部件产生形变，发软变粘；用橡胶制成的传动带，若沾有油污会使摩擦系数减小，产生打滑现象。

清洗橡胶件上的油污，可用酒精、四氯化碳等作为清洗剂，而不能使用有机溶剂作为清洗剂。清洗时，先用棉球或丝布粘清洗剂拭擦，待清洗剂自然挥发净后即可。应济意，四氯化碳具有毒性，对人体有害，清洗时应在较好通风条件下进行，注意安全。

塑料件的清洗

塑料的种类很多，有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尼龙、有机玻璃等。塑料件一般对有机溶剂很敏感，清洗污垢时，不能使用如汽油、甲苯、丙酮等有机溶剂作为清洁剂。清洗塑料件用

水、肥皂水或洗衣粉配制的洗涤剂洗擦为宜。

(二) 除尘

灰尘多为带有微量静电的微小尘粒，常飘浮于空气中，随气流而动，遇物便附着其上，几乎无孔不入。灰尘附着在模型标本上会影响其色泽，运动部件上有灰尘会增大磨损，电器上有灰尘，严重者会造成短路、漏电，贵重精密仪器上有灰尘，严重者会使仪器报废。

清除灰尘的方法很多，主要应依灰尘附着表面的状况及其灰尘附着的程度而定。在干燥的空气中，若灰尘较少或灰尘尚未受潮结成块斑，可用干布拭擦，毛巾掸刷，软毛刷刷等方法，清除一般仪器上的灰尘；对仪器内部的灰尘可用皮脚、洗耳球式打气筒吹气除尘，也可用吸尘器吸尘；对角、缝中的灰尘可将上述几种方法结合起来除尘。不过对贵重精密仪器，如光学仪器，仪表表头等，用上述方法除尘也会损坏仪器，此时应采用特殊除尘工具除尘，如用镜头纸拭擦，沾有酒精的棉球拭擦等。

在空气潮湿，灰尘已结成垢块时，除尘应采用湿布拭擦，对角、缝中的灰垢可先用削尖的软大条剔除，再用湿布拭擦，但是对掉色表面、电器不宜用湿布拭擦。若灰垢不易拭擦干净，可用沾有酒精或乙醚的棉球进行拭擦，或进行清洗。

1. 玻璃器皿的清洗

附着玻璃器皿上的污垢大致有两类，一类是用水即可清洗干净的，另一类则是必须使用清洗剂或特殊洗涤剂才能清洗干净的。

在实验中，无论附在玻璃器皿上的污垢属哪一类，用过的器皿都应立即清洗。

盛过糖、盐、淀粉、泥砂、酒精等物质的玻璃器皿，用水冲洗却可达到清洗目的。应注意，若附着污物已干硬，可将器皿在水中浸泡一段时间，再用毛刷边冲边刷，直至洗净。



玻璃器皿沾有油污或盛过动植物油，可用洗衣粉、去污粉、洗洁精等与配制成的洗涤剂进行清洗。清洗时要用毛刷刷洗，用此洗涤剂也可清洗附有机油的玻璃器皿。玻璃器皿用洗涤剂清洗后，还应用清水冲净。

对附有焦油、沥青或其他高分子有机物的玻璃器皿，应采用有机溶剂，如汽油、苯等进行清洗。若还难以洗净，可将玻璃器皿放入碱性洗涤剂中浸泡一段时间，再用浓度为5%以上的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钠或磷酸钠等溶液清洗，甚至可以加热清洗。

在化学反应中，往往玻璃器皿壁上附有金属、氧化物、酸、碱等污物。清洗时，应根据污垢的特点，用强酸、强碱清洗或动用中和化学反应的方法除垢，然后再用水冲洗干净。使用酸碱清洗时，应特别注意安全，

操作者应带橡胶手套防护镜；操作时要使用镊子，夹子等工具，不能用手取放器皿。

此外，洗净的玻璃器皿，最后应用毛巾将其上沾附的水擦干。

2. 光学玻璃的清洗

光学玻璃用于仪器的镜头、镜片、棱镜、玻片等，在制造和使用中容易沾上油污，水湿性污物、指纹等，影响成像及透光率。清洗光学玻璃，应根据污垢的特点、不同结构，选用不同的清洗剂，使用不同的清洗工具，选用不同的清洗方法。

清洗镀有增透膜的镜头，如照相机、幻灯机、显微镜的镜头，可用 20% 左右的酒精和 80% 左右的乙醚配制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时应用软毛刷或棉球沾有少量清洗剂，从镜头中心向外作圆运动。切忌把这类镜头浸泡在清洗剂中清洗；清洗镜头不得用力拭擦，否则会划伤增透膜，损坏镜头。

清洗棱镜、平面镜的方法，可依照清洗镜头的方法进行。

光学玻璃表面发霉，是一种常见现象。当光学玻璃生霉后，光线在其表面发生散射，使成像模糊不清，严重者将使仪器报废。光学玻璃生霉的原因多是因其表面附有微生物孢子，在温度、湿度适宜，又有所需“营养物”时，便会快速生长，形成霉斑。对光学玻璃做好防霉防污尤为重要，一旦产生霉斑应立即清洗。

消除霉斑，清洗霉菌可用 0.1 ~ 0.5% 的乙基含氢二氯硅烷与无水酒精配制的清洗剂清洗，湿潮天气还可掺入少量的乙醚，或用环氧丙烷、稀氨水等清洗。

使用上述清洗剂也能清洗光学玻璃上的油脂性雾、水湿性雾和油水混合性雾，其清洗方法与清洗镜头的方法相仿。

一、环境类检测设备：恒温恒湿试验箱，湿热试验箱，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调温调湿试验箱，单点式恒温恒湿试验机，步入式恒温恒湿房，高低温试验箱，高温老化房，各种精密烤箱，冷热冲击试验箱，盐水喷雾试验箱等。

二、力学类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电脑拉力试验机，塑料拉力试验机，橡胶拉力试验机，金属拉力试验机，杯突试验机，剥离强度试验机，电线电缆拉力试验机，端子拉力试验机，机械式振动台，低频振动试验台，电磁式振动试验台，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对色灯箱等。

三、箱包类检测设备：破裂强度试验机，纸箱抗压试验机，纸箱抗压试验机，环压强度试验机，层间剥离强度试验机，纸箱冲孔试验机等。

四、粘胶带试验机：电脑剥离强度试验机，恒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胶带保持力试验机，初粘性试验机，手动碾压轮，电动碾压轮

五、塑料五金测试设备：塑料拉力试验机，悬臂冲击试验机，多功能冲击试验机，熔融指数测试仪，熔点测试仪，氧指数测试仪，表观密度测定仪，管材静液压试验机，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燃烧测试仪，对色灯箱，ROS 测试仪，二次元，三次元等。

内容来源于分析测试百科网

检测应用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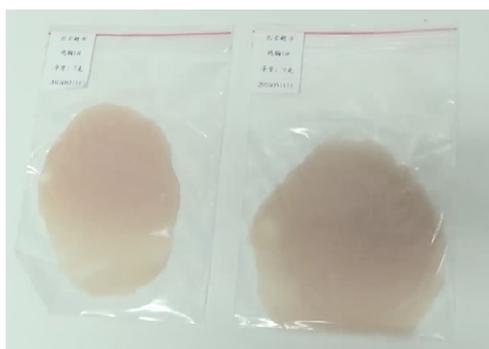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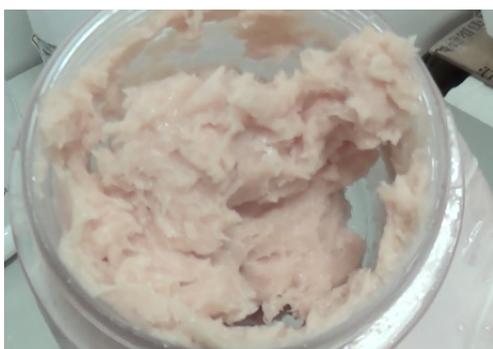
酶联免疫试剂盒五合一实验操作之

技术服务中心：潘净茹

样品前处理（肌肉）

1、样本均质：

将待检样本去除脂肪部分，用刀切碎，放入均质器中，均质成泥状，用自封袋盛装，压平，做好标识，放入冰箱冻存，备用。注意，组织不能带脂肪层。



2、开启恒温培养箱调至所需温度（本示范中所需温度是 60℃）。

3、称样：

准备好称量用品，将离心管编号，依次称量样本，每管称量 1.0g，误差在 0.01g。注意，样本要放置在离心管底部。尽量不要挂壁。

4、高浓度标准品配制及添加

选择：仔细阅读说明书，选择溶解后所得标准品浓度，比如选择 10ppb。

计算：依据计算公式，样品体积 (ul) X 添加浓度 (ppb) = 高浓度标准品浓度 (ppb) X 高浓度标准品体积 (ul)，如添加浓度为 0.5ppb，则计算得出高浓度标准品体积为 50ul。

配制：打开试剂盒，拿出高浓度标准品袋，检查高浓度标准品微孔是否存在空孔现象。使用 200ul 移液器移取 300ul 去离子水，每次取 150ul，取两次，至高浓度标准品微孔中，吹打混匀，大约 20-30 下，注意不要将液体吹打出来。最后注意检查高浓度标准品是否充分溶解。

添加：将配制好的高浓度标准品用 200ul 移液器添加到样品中，本次添加 50ul，注意枪头不要碰到离心管壁，要把高浓度标准品打在样品上，如果枪头碰到组织，添加另外一管高浓度标准品时要换枪头。

涡动：添加完高浓度标准品后，要把离心管低速涡动 10-20s。

5、衍生化前溶液添加

添加完高浓度标准品后，准备好要衍生化的溶液及其他物品，如将衍生化试剂回温溶解，去离子水，1M 盐酸。

仔细阅读说明书，选择对应的样品前处理方法，依次加入 4ml 去离子水、0.5ml1M 盐酸、80ul50mM 邻硝基苯甲醛，盖好离心管盖，在涡动仪上充分涡动 1 分钟。

正常样品状态应是呈粘稠状，且分散均匀。一般建议涡动转速在 2500 转 / 分钟以上。

6、衍生化

将上面加入各种试剂的离心管放入预先开启的 60°C 恒温箱中，计时 60 分钟。

时间到后，取出离心管，每管充分涡动 30s。注意要使其涡动混匀。

将涡动完的离心管再次放入恒温培养箱，计时 30 分钟。

时间到后，取出离心管，放置在实验桌上。

7、氮吹前

添加试剂：准备好缓冲溶液、1M 氢氧化钠和乙酸乙酯溶液，向衍生化过的样品中依次加入 5ml 缓冲溶液，400ul1M 氢氧化钠溶液和 6ml 乙酸乙酯溶液。

注意添加乙酸乙酯的时候要在通风橱中进行。

涡动：添加完有关试剂后，盖紧盖，每管充分涡动 1 分钟，注意要让样品液充分涡动均匀。

离心：将涡动完的样品放入离心机中，4000g 以上离心 10 分钟。

注意，样品要对称放置。

编号：在样品离心的过程中，可以给 5ml 离心管编号，为取上清液做好准备。

注意，5ml 离心管编号应与 50ml 离心管编号相对应。

取管：离心结束后，小心取出离心管，放入离心管架中。注意不要用力碰撞离心管，以免样品液复溶。

如果处理的是鱼虾样品，有时候可能会出现乳化现象，可以将该样品重新涡动混匀，再次离心。

取上清液：将离心好的样品拿到通风橱中，用 1ml 微量移液器依次取 3ml 上清液至 5ml 离心管中，注意，离心管编号要对应；取上清液时动作要轻柔，要避免取到中间层或下层；取液量要准确。

8、氮吹：

氮吹前调整好氮吹仪，各用户依据各自的氮吹仪器特点，自行调试。以我公司的水浴氮吹仪为例，首先打开水浴锅开关，调整水温到 50-60℃，然后打开气流阀和针孔阀，保证气流顺畅流出。

打开氮气罐总开关，用甲醇溶液润洗针头。注意开关打开顺序不能错乱。

将上清液所在离心管放入氮吹仪中，将针头缓慢往下放，保证气流吹到上清液，以又快又不使上清液溅出为原则尽快将上清液吹干。并将离心管下半部放入水中水浴加热以增加上清液挥发速度。

约每 5 分钟把针头往下顺，待上清液被吹干后，关掉氮气罐总开关，然后依次关掉气流阀和针孔阀，水浴锅开关。注意，上清液被吹干的原则是观察离心管底部，如倾斜离心管发现有液体

流动但很慢，则说明该液体是脂肪，不必再吹，如液体流动较快，则说明还有有机溶剂未吹干，应继续吹。一般来讲，猪肉和鸡肉样本脂肪少，鱼肉脂肪量大。

上清液被吹干后，用纸巾擦拭离心管下半部，依次将离心管放入离心管架中。

9、氮吹后

复溶：仔细阅读说明书，在氮吹完的离心管中依次加入 1ml 正己烷和 1ml1X 样品稀释液。如样品脂肪含量较高，正己烷可加 2-3ml。

涡动：每个离心管充分涡动 30s。

离心：将离心管对称放入离心机中，4000g 以上离心 5 分钟。注意，离心管要对称放置。离心后如发现有乳化样品，于 80°C 水浴锅中加热 5 分钟，并再次离心。

去上层及中间层：将离心好的样品拿到通风橱中，用 1ml 微量移液器依次将离心管中上层正己烷及中间层吸出弃掉，注意，取出离心管时动作要轻柔，避免晃动，上层及中间层必需去除干净。将去除了上层及中间层的样品液放置在通风橱中 10 分钟以上以待残留正己烷挥发干净。

或是直接吸取下层清液 500ul 至干净离心管中，注意新离心管要编号，且与 5ml 离心管编号一一对应。

处理好的样品液即可进行检测或是放置冰箱冷藏备用，放置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产品详细操作视频请致电 400-860-8088 索取!

为食品安全提供领先的技术服务




维德维康
www.wdwbio.com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中有害化合物（农兽药、微生物、重金属、非法添加物等）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动物疫病快速诊断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维德维康作为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兽药安全评价中心的产业化基地，结合自身雄厚的科研力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重点产品和创新工艺，拥有食品安全检测抗原抗体资源近千种，供应检测试剂及设备千余种。与来自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内权威机构合作，形成了强大的食品安全专家团队。为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 乳及乳制品检测
- 畜禽产品检测
- 饲料检测
- 水产品检测
- 检测仪器及实验耗材
- 检测箱及监测车
- 食品安全监控解决方案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860-8088 010-62668360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3号楼1-4层

 传真：010-62987854 网址：www.wdwbio.com



微信号：wdwbio